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20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新致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24日
 - 赎回价格:100.882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5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
 - 2026年3月20日起,“新致转债”停止交易。
 - 赎回截止日:2026年3月24日

截至2026年3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4日“新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3月24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新致转债”将于2026年3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新致转债”将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按照105.3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882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特别提醒:“新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致转债”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新致转债”赎回,按照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新致转债”进行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致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m×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m: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年票利率;

指自计息日起,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派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除权、除息事宜引起当期转股价格的调整,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利率及兑付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2月5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新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3.6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新致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程序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致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8827元/张。
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m×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m: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利率;

指自计息日起,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派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9月27日至2026年9月26日),票面利率为1.80%。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9月27日至2026年3月25日(算头不算尾)共计179天。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IB×m×365/100=100×1.80%×179/365=0.8827元(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当期赎回价格=当期应计利息+100=0.8827+100=100.8827元。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按照赎回期前按相关规定按“新致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致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将发行“新致转债”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26年3月25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致转债”将全部被赎回。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5日
本次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截止持有人相应的“新致转债”数额。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上述日期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需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六)交易停牌安排
自2026年3月20日起,“新致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3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4日“新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3月24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2026年3月24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新致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自2026年3月25日起,公司的“新致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提前赎回本息所得个人所得税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应纳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27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2元(税后)。可转债个人投资者所持每一可转债均由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支付给机构投资者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如负责代扣代缴上述个人所得税的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负责代扣代缴的机构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新致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申报,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27元(含税)。

3.对于持有“新致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直接证券投资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27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应纳税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3月20日起,“新致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3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4日“新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3月24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新致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赎回的“新致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882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致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新致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3月19日收盘价为135.504元/张)与赎回价格(100.8827元/张)差异较大,债券持有人除在赎回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交易或按照105.3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8827元/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进行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注意投资风险。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转股价格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所持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在赎回的价格低于成本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别提醒:“新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

联系人:上海证券交易所办公室
电话:021-51105633
邮箱:investor@newzsoft.com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嘉元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1日
 - 赎回价格:100.312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
 - 2026年3月19日起,“嘉元转债”停止交易。
 - 截至2026年3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7日“嘉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1日

截至2026年3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1日“嘉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4月1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嘉元转债”将于2026年4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嘉元转债”将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按照33.18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12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特别提醒:“嘉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2月24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33.18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嘉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嘉元转债”的议案》,决定执行“嘉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嘉元转债”。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嘉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嘉元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出现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1)当期应计利息:IA=IB×m×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m: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年票利率;

指自计息日起,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派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除权、除息事宜引起当期转股价格的调整,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利率及兑付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2月24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33.18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嘉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程序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元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12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m×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指自计息日起,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派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指自计息日起,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派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指自计息日起,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派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m: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年票利率;

指自计息日起,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派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2月23日至2026年4月2日),票面利率为0.9%。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6年2月23日至2026年4月2日(算头不算尾)共计38天。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IB×m×365/100=100×0.9%×38/365=0.3123元(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当期赎回价格=当期应计利息+100=0.3123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前按相关规定按“嘉元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嘉元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将发行“嘉元转债”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26年4月2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元转债”将全部被赎回。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日
本次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截止持有人相应的“嘉元转债”数额。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上述日期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需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六)交易停牌安排
自2026年3月19日起,“嘉元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3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1日“嘉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4月1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4月2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嘉元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提前赎回本息所得个人所得税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嘉元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应纳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123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498元(税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嘉元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申报,即每张可转债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3123元(含税)。

3.对于持有“嘉元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直接证券投资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123元/张。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应纳税的债券利息。

四、赎回程序
(一)赎回利率及兑付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7日“嘉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二)赎回程序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元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12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m×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指自计息日起,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派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 及佣金支付情况(2025年度)

一、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理由和程序
(一)选择程序
1. 选择程序
2. 选择程序

二、选择程序
1. 选择程序
2. 选择程序

三、选择程序
1. 选择程序
2. 选择程序

四、选择程序
1. 选择程序
2. 选择程序

五、选择程序
1. 选择程序
2. 选择程序

六、选择程序
1. 选择程序
2. 选择程序

七、选择程序
1. 选择程序
2. 选择程序

八、选择程序
1. 选择程序
2. 选择程序

九、选择程序
1. 选择程序
2. 选择程序

十、选择程序
1. 选择程序
2. 选择程序

十一、选择程序
1. 选择程序
2. 选择程序

十二、选择程序
1. 选择程序
2. 选择程序

十三、选择程序
1. 选择程序
2. 选择程序

十四、选择程序
1. 选择程序
2. 选择程序

十五、选择程序
1. 选择程序
2. 选择程序

十六、选择程序
1. 选择程序
2. 选择程序

十七、选择程序
1. 选择程序
2. 选择程序

十八、选择程序
1. 选择程序
2. 选择程序

十九、选择程序
1. 选择程序
2. 选择程序

二十、选择程序
1. 选择程序
2. 选择程序

二十一、选择程序
1. 选择程序
2. 选择程序

二十二、选择程序
1. 选择程序
2. 选择程序

二十三、选择程序
1. 选择程序
2. 选择程序

二十四、选择程序
1. 选择程序
2. 选择程序

二十五、选择程序
1. 选择程序
2. 选择程序

二十六、选择程序
1. 选择程序
2. 选择程序

二十七、选择程序
1. 选择程序
2. 选择程序

二十八、选择程序
1. 选择程序
2. 选择程序

二十九、选择程序
1. 选择程序
2. 选择程序

三十、选择程序
1. 选择程序
2. 选择程序

三十一、选择程序
1. 选择程序
2. 选择程序

三十二、选择程序
1. 选择程序
2. 选择程序

三十三、选择程序
1. 选择程序
2. 选择程序

三十四、选择程序
1. 选择程序
2. 选择程序

三十五、选择程序
1. 选择程序
2. 选择程序

三十六、选择程序
1. 选择程序
2. 选择程序

三十七、选择程序
1. 选择程序
2. 选择程序

三十八、选择程序
1. 选择程序
2. 选择程序

三十九、选择程序
1. 选择程序
2. 选择程序

四十、选择程序
1. 选择程序
2. 选择程序

四十一、选择程序
1. 选择程序
2. 选择程序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 及佣金支付情况(2025年度)

一、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理由和程序
(一)选择程序
1. 选择程序
2. 选择程序

二、选择程序
1. 选择程序
2. 选择程序

三、选择程序
1. 选择程序
2. 选择程序

四、选择程序
1. 选择程序
2. 选择程序

五、选择程序
1. 选择程序
2. 选择程序

六、选择程序
1. 选择程序
2. 选择程序

七、选择程序
1. 选择程序
2. 选择程序

八、选择程序
1. 选择程序
2. 选择程序

九、选择程序
1. 选择程序
2. 选择程序

十、选择程序
1. 选择程序
2. 选择程序

十一、选择程序
1. 选择程序
2. 选择程序

十二、选择程序
1. 选择程序
2. 选择程序

十三、选择程序
1. 选择程序
2. 选择程序